Deloitte.

德勤

税务
期数 P353 – 2022 年 5 月 19 日

税务评论

先行先试：海关税务协同管理进口货物价格在深圳试点

作者：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马巍巍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751
电子邮件：shelma@deloitte.com.cn

转让定价服务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阙小卿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39
电子邮件：mque@deloitte.com.cn

莫筱筱
高级经理
电话：+86 755 3637 6814
电子邮件：smo@deloitte.com.cn

2022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作为国内海关与税务局在转让定价监管领域的合作首创，该份通告依托现行的海关预裁定和企业所得税预约定价安排机制，在海关与税务局之间建立协同管理制度，将为相关纳税人提供有效手段以同时管理未来期间的关联进口货物在海关与企业所得税两方面的转让定价风险，从而提升税法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

关联方之间的进口货物交易，是海关和税务局实施转让定价审查的重点领域。然而，由于理论框架、法规依据等方面的不同，海关和税务局在转让定价审查中的关注重点和立场取向往往存在差异，海关一般较为关注进口货物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低于合理水平而导致少缴进口环节的税收，税务局则通常关心上述价格是否高于合理水平而侵蚀境内企业的所得税税基，这在客观上增加了转让定价方案同时获得海关与税务局认可的技术难度。跨部门协调机制的缺失则使得如何同时管理进口货物关联交易在海关和税务两方面的转让定价风险成为困扰不少纳税人的实践难题。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在今年全国“两会”时亦就此提交了关于搭建税务与海关在转让定价领域监管桥梁的提案，建议加快推进税务机关与海关部门在转让定价领域协同执法的配套规范，探索协同管理试点在有条件地区先试先行。在此背景下，通告的诞生意味着我国海关与税务机关在探索转让定价领域的协同管理机制方面迈出了可贵的第一步，该项制度创新在深圳的率先实施不仅有利于服务深圳总部经济发展和深圳市先行示范区的建设，打造稳定且可预期的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将为全国层面的制度探索积累“先行先试”的宝贵经验。

通告概要

通告所称“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是指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对企业关联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联合评估，协商一致后与企业联合签署《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并分别做出海关价格预裁定、税务预约定价安排，以跨部门管理的方式，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提升遵从确定性和管理效能。

具体而言，即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提出申请，受理后由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对企业提交的未来期间的进口货物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案进行联合评估及协商；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协商一致后，则与企业签署协同管理备忘录，并将在后续的适用期间内协同管理备忘录的执行。

在规则设计方面，上述机制综合了现行的海关预裁定和企业所得税预约定价制度的有关要求，不仅能够为企业带来海关和税务两方面的确定性保障，而且还避免了原先制度下企业需要向海关和税务部门分别提交预裁定和预约定价申请，由两个部门各自对企业的转让定价方案进行独立评估所可能带来的一系列实际问题。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实施。

申请与受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同时书面提交关联进口货物的转让定价协同管理申请，具体由深圳隶属海关（企业属地海关）综合业务科、深圳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综合业务科共同受理。深圳海关或深圳税务局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日内联合确定企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可以适用通告的申请企业需要同时符合现行的海关预裁定和企业所得税预约定价安排的受理条件（具体可参见下表）。

海关预裁定	预约定价安排
• 申请企业应当是与进出口活动有关、在深圳关区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申请一般应在货物拟进口 3 个月之前提出	• 申请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深圳税务局； • 深圳税务局向申请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申请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申请企业具备良好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遵从度，未发生可能被税务机关拒绝预约定价谈签意向的列明情形

除书面提交《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申请表》以外，申请企业仍需遵循海关预裁定和企业所得税预约定价安排的有关规定，提交预裁定和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具体可参见下表，预约定价部分以单边预约定价为例）。

海关预裁定	预约定价安排（单边预约定价为例）
• 《海关预裁定申请书》（价格）； • 其他有关资料一般包括用于说明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以及该特殊关系是否对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的文件，如审计报告，定价政策，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等	•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 其他有关资料一般包括说明企业关联交易及转让定价安排相关情况的文件，如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审计报告等

评估与协商

- 申请受理后，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联合评估工作，与企业就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的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进行协商。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深圳海关与深圳税务局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将基于此计算得出进口货物价格（即“协同价格”），并与企业签署协同管理三方备忘录；同时，深圳海关作出价格预裁定，深圳税务局与企业达成预约定价安排。深圳海关与深圳税务局不能协商一致的，终止协同管理程序并书面告知企业。

执行与监控

价格调整 - 协同管理备忘录适用期间，申请企业任一年度的财务指标均应按照三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公平交易值域的中位值执行。如低于或者高于中位值的，企业应按照财务指标的中位值进行价格调整，并应在价格调整后及时履行向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的告知义务。

年度报告 - 企业应当在协同管理备忘录适用期间每个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向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报送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执行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报告需要说明报告期间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协同管理的情况。

修订或终止 - 发生以下情形时，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修订或终止协同管理备忘录：

- 企业未遵照执行；
- 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协同管理备忘录无法继续适用（注）；
- 企业提出修订、终止协同管理备忘录。

（注）通告在其附件一（《协同管理备忘录》模板）中明确列示了备忘录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适用的关键假设条件[1]。执行期内，如相关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申请企业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应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修订或者终止该备忘录。

失效与续签

协同管理备忘录涉及的关联进口货物协同价格将适用于三个公历年度；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可以在备忘录期满之日前 90 日内提出续签申请。执行中的协同管理备忘录不作为续签的依据，申请人如有续签需求，需依照相关规定另行提出申请。

协同管理申请的主要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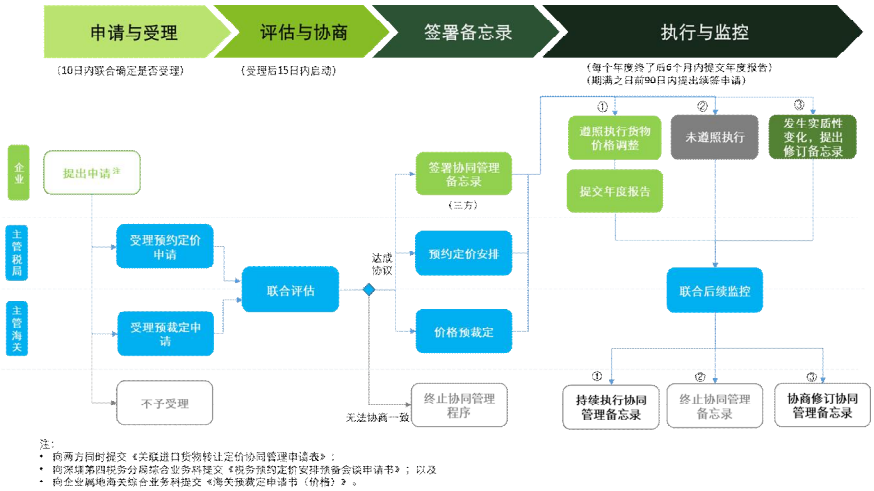

[1] 关键假设条件包括：1.申请人经营架构或者其经营活动内容、范围及规模没有发生重大改变；2.申请人的经营模式、经济条件、商业活动、执行的职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以及进口货物主要结构、贸易模式与备忘录的描述在实质上保持不变；3.申请人的财务会计方法和分类没有发生重大的改变；4.中国内地的会计、税务、海关、外汇等政策规定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备忘录的执行没有产生重大影响；5.在适用期间，没有出现需要申请人承担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6.在适用期间，没有出现需要申请人承担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者诉讼；7.在适用期间，没有出现影响申请人经营的不可抗力事件。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观察与评论

通告在海关预裁定和税务局预约定价安排基础上，建立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规范了相应的申请与办理流程。值得注意的是，协同管理机制仍然遵循了目前的海关预裁定和税务局预约定价安排的有关要求，而两者在申请范围、效力时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例如：

申请范围 - 海关价格预裁定适用于尚未实际进口申报的进口货物，且申请人一般应当在货物拟进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才可以在货物拟进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另一方面，税务机关预约定价安排考察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相比于海关的审查更侧重于企业关联交易整体对企业所得税税基的影响。

效力范围 - 海关预裁定可在全国有效，其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海关认可按预裁定决定申报，但对于其生效前已经实际进出口的货物没有溯及力。预约定价安排则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而且，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还可以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此次深圳出台的协同管理机制中，综合上述两者的要求将协同管理备忘录涉及的关联进口货物协同价格的适用期限设定为 3 年，但关于海关预裁定下情形相同货物申报的适用性，以及预约定价安排中的追溯期适用条件等细则，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优先办理 - 根据目前的海关相关规则，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向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海关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在预约定价方面，企业如符合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管理遵从度较高、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等有关条件的，税务机关则可以优先受理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鉴于上述差异的存在，在协同管理机制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部分规则的细化，以及海关和税务规则之间的差异协调，我们期待相关事项会进一步获得明确。

行动建议

通告为深圳企业提供了一项有效的转让定价管理工具，运用该工具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解决关联进口货物在海关和税务两方面的转让定价问题，降低企业遵从成本。我们建议有关企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积极考虑运用关联进口货物协同管理机制，以增强海关和税务处理的确定性。结合实务经验，我们有以下行动建议：

积极评估协同管理机制的影响，尽早启动工作：有关企业应结合集团转让定价政策，梳理进口货物层面的定价策略，分析申请协同管理的可行性，评估潜在的优势及影响。符合申请条件的深圳企业应积极考虑如何充分借助这一政策优势，制定下一步行动计划。考虑到协同管理机制后续推广到全国其他条件成熟地区的潜在可行性，建议其他地区有相关需求的企业尽早启动相应工作，与当地海关、税务局保持积极的意向沟通。

把握协同管理机制申请要求，做好充分准备：拟申请适用协同管理机制的企业应结合海关预裁定和预约定价安排要求，制定申请方案，做好申请材料准备。鉴于协同管理机制需综合考虑和平衡转让定价对海关和税务方面的影响，在协商过程中企业需要与海关和税务机关保持良好沟通，必要时可考虑借助外部咨询专家资源，推进协同管理申请及后续的执行落地。

关注未来政策发展趋势，筹谋长期规划：通告的发布是国内海关和税务部门在转让定价领域开展合作机制的开端，虽然有关协同管理机制是否能够适用于企业申请双边预约定价（BAPA）或多边预约定价（MAPA）安排等事项还有待明确，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海关与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领域合作的深化将成为可期待的长远趋势。企业可以积极关注协同管理政策发展，布局和展望协同管理机制与 BAPA、MAPA 等安排结合带来的优势和机遇。

结语

当前全球税制面临重塑，自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15 项行动计划到最新的“双支柱”方案发布，税务机关与海关在转让定价领域加强协作亦是大势所趋。国际社会也高度关注税务机关与海关在转让定价方面的协同合作，世界海关组织联合经合组织发布的《海关估价与转让定价指南》等文件，探讨了转让定价资料用于海关估价的可行性，也为新的全球税制背景下如何加强税务机关与海关在反避税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思路。建立和促进转让定价领域协同管理，在契合国际趋势的同时，也将有助于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和发展环境。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在充分发掘现有制度潜力基础上，打造海关与税务机关协同管理试点项目先行先试，值得企业深入研究并在充分分析自身情况下开展应用，我们也将持续关注该协同管理机制的实践操作并分享我们的观察。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